附件3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自备医用口罩并全程佩戴，进入体检现场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；经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体检现场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3.防疫健康码非绿码、有境外旅居史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须主动报备，联系电话：0375-2979950，体检当天须提供3天内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凡14天以来有青岛、喀什旅居史的考生，必须持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检当天无法到达现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5.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6.凡隐瞒或谎报体检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